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此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和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薪酬方案的制定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提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六、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龚书喜、陆芝青

2021 年 4 月 29 日